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71304344 號

訂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」。 附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」

部 長 徐國勇

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租賃住宅代管業(以下簡稱代管業)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:
 - 一、受託管理標的資訊:建物門牌、基地地號、建物型態、代管範圍及代管面 積。
 - 二、受託管理契約資訊:契約簽訂日期、代管期間、代管費用及代收租金。前項第二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,代管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。
- 第 三 條 租賃住宅包租業(以下簡稱包租業)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 下:
 - 一、包租標的資訊:建物門牌、基地地號、建物型態、包租範圍及包租面積。
 - 二、包租契約資訊:契約簽訂日期、包租期間、租金、押金及車位租金。
 - 三、轉租契約資訊:轉租範圍、轉租面積、契約簽訂日期、轉租期間、租金、押 金及車位租金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,包租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。

- 第 四 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,將前季依前二條規定應提供之租賃住 宅相關資訊,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第 五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現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提供租賃住 宅相關資訊或有提供不實之虞者,得要求查詢或取閱租賃住宅服務業受託管理、包租 或轉租有關文書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